

# 黑河县桑雄地区 阿巴部落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四年

## 前 言

“阿巴部落調查報告”是我組1961年編寫的。在這以前，我組1960年夏天曾派人對這個部落進行過一次為期兩個月的調查，並寫了一份調查報告。1960年5月至11月再次派人於原有材料基礎上對該部落進行了六個半月的調查，較為系統地了解了該部落平叛前的社會基本面貌，重新寫成了現在這份包括十三個專題和兩個附錄的調查材料。參加這次調查的計有：舒介熏、吳從眾、姚兆麟、多里、仁欽等同志。陳金鐘、多吉、次仁、普窮等同志也作了一段時間的調查。全部調查材料的搜集、查對、分析、綜合和研究都是集體完成的；材料基本核實、意見基本統一後由姚兆麟、吳從眾、舒介熏等同志執筆編寫。這次付印前又由姚兆麟將全部原稿大致整理了一遍並作了個別訂正。

這份調查報告（第十三個專題除外）是以1958年作為調查年限的。因為當時的西藏封建農奴制度基本上原封未動；對那時的桑雄牧區作出的社會調查可以作為研究牧區農奴制度的原始資料。

在調查過程中，調查人員依靠黨的領導，通過與群眾的“四同一通”，結合着當地的中心工作进行了大量的搜集材料、查對補充工作。六個多月中他們踏遍縱橫二千平方公里的桑雄草原，鑽過二百多家牧民的帳篷，在各階層中開過一百多次大、小座談會。調查人員採取了針對不同問題向不同階級、階層的对象調查；抓住環節，反復查對；集中力量，突破關鍵以及邊調查、邊整理、邊編寫、邊研究、邊查對，五結合等一系列的方法。像材料中關係到許多專題的產品產量、支差數字、牧工伙食標準等問題都是一項一項，從不同方面，在不同对象中進行了多次調查，在半年中甚至定案、翻案達十幾次之多，最後才找到了各種不同類型的統一答案。

在調查、整理、研究過程中，他們還堅持執行了下列措施：（一）首先要求每個成員拜群眾為老師，掌握和提出充分和扎實的材料，在組內討論，共同鑑定，去偽存真，保證材料的真實性；（二）認真學習黨在西藏的各項政策，聯繫實際，認真鑽研，領會實質，由知其然逐步達到知其所以然；（三）特別強調以毛澤東思想作指導，經常向經典著作請教，以提高認識，提高調查質量。所以這次調查也是學習毛澤東思想，互相砥礪，共同提高的改造每個同志世界觀的過程。

調查期間，各級黨委對調查工作給予很多明確的指示；調查工作還得到中共桑雄、谷路二區委和兩個區人民政府的具體指導和關懷，這些都是這次調查取得成績的關鍵。有關各鄉牧民協會及廣大翻身牧民以無比的情緒協助工作，他們不辭勞苦、不嫌麻煩地向調查人員提供了大批極有價值的寶貴資料。

雖然具有上述這些有利條件，調查人員也付出不少努力，但因調查人員的水平有限，調查時已距調查年限有三年之久以及工作中的疏忽，報告中仍有不少缺點和錯誤。希望領導和同志們給予批評和指正。

1963年10月

# 目 录

一、阿巴部落的概况（附地图） .....	（ 1 ）
二、生产资料占有（附插图） .....	（ 7 ）
三、牧业和副业生产 .....	（ 19 ）
四、阶级、等级和阶级斗争 .....	（ 39 ）
五、人身依附关系 .....	（ 59 ）
六、乌拉差役 .....	（ 71 ）
七、“协”和“其美” .....	（ 95 ）
八、高利贷剥削 .....	（ 115 ）
九、牧工与牧主 .....	（ 125 ）
十、农牧交换与商业（附插图） .....	（ 141 ）
十一、“骨系”与婚姻 .....	（ 157 ）
十二、生活与文化 .....	（ 185 ）
十三、“三反两利”后的新气象 .....	（ 199 ）
（附录一）阿巴部落家庭剥削与被剥削调查	
（附录二）关于畜副产品产量、价格及牧工伙食的计算标准	

# 阿巴部落的概况

——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材料之一

## 目 录

- 一、自然面貌
- 二、居民状况
- 三、物产资源
- 四、历史沿革

(政治组织系统表)

## 一、自然面貌

位置：阿巴(འ་པ།)部落在黑河正南偏西的桑雄(གསང་གཞུང།)地区内，是一个纯牧业区。居民分布在桑雄公地(ཕྱི་ས།)和功德林(ཀུན་བདེ་གླིང།)、森巴拉讓(སེམས་པ་ལྷ་མོང།)的属地上。这个地区于1960年分别划为黑河县谷路区的桑乃、谷路、莎斯、桑雄区的香茂、索龙和罗马区的头如等六个乡。它的西面和西南面隔山是当雄宗(今当雄县)；南面和东南接热振地区(རྩ་གླིང།)今属彭波县；东面有旧属桑雄的玛尔庸和色拉寺所属的佑它、将卡等部落(今分别划归谷路区、桑雄区和罗马区)；北面有罗马(今罗马区)和帕尔它(今帕尔它区)。区内还有森巴、头如、索如、真邛和色尔冬等部落牧民与之杂居在一起。

面积：居民居住很分散，三、五户聚为一个居民点，居民点之间往往相距数公里。阿巴部落居民分布的地区南北长约80公里；东西宽为20—30公里。总面积有2,000平方公里左右。该核地区南北两端稍宽，中部略窄。

地形：全区是由两条南北卧伏的山脉和夹在中间一块比较宽阔的草原所构成，草原地势起伏不平。两条山脉中各有九个较大的峡谷和若干小山谷。角子拉(ལྷ་ལྷོ་ལ།)和嘎欽拉(ཀ་ཚེ་ལ།)是全区的南北界山。这些山皆属念青唐古拉山系。西边的山脉很高，山巅终年积雪，且又陡峭，难于翻越。最高峰桑登康桑(བསམ་གཏན་གཏང་མ་བཟང།)又称桑登康日)银色皚皚遥见于百公里之外的黑河和当雄，牧民奉之为神山。(注一)

(注一)牧民传说这山最高，登之可望到内地，从内地也可以看到它。又有人说从阿里、帕里等地确实可以看到它。关于此山有内地皇帝嫌它太高，曾派黑犬来平山头的神话，旁有一峰称为“乞纳”(ཉི་ན་ལ།)意为黑狗)。

各条峡谷均有大小不等的小溪，草原中部的朗录拉（注一）是南北各溪河的分水岭。南部各溪汇集的主干称为“桑曲”（གསང་མཚོ།），向南流，到角子拉下再汇“堆那曲”（རུ་མག་མཚོ།），东折入热振藏布（རྩ་སྒྲིབ་གཙང་མོ།），是拉薄河的一个上源，属雅鲁藏布江水系。北部汇于香茂湖的水北流称为“毛曲”（མོ་ག་མཚོ།），合“佑曲”（འབྲུག་མཚོ།）后顺草原东沿北流，在罗马地区境内入“那曲”，是长江水系。夏季各山融化雪水下泻，各河水量很大，“桑曲”“毛曲”都不易涉过；冬季水很小，有些小溪就干涸了。由于地势坡度很大，河道虽弯曲成“弓”字形，水流仍很湍急。境内有香茂和彭错二湖，后者为内陆湖。中部一带靠西山脚下有几个小温泉。

整个地区海拔都在4500公尺以上，最高处朗录拉达4800公尺。

气候：本地区全年气温都较南北邻界的黑河、当雄寒冷。每年九月（藏历，下同）中旬至次年三月底，河面和地面都要结冻；八月至次年四月间降雪，冬季积雪常常有一尺多深。夏季多阵雨，并夹有冰雹，春夏间有时较干旱。九月至次年三月多风，一、二、三月风较大。

交通：桑雄是藏北的交通要道。从黑河经热振，彭波到拉萨或山南的大道，和经百仓羊八井分路去拉萨或日喀则的大道，都要通过桑雄。过去西宁、果洛、玉树、三十九族、昌都等地与拉萨、日喀则之间往返的商队、香客及官兵也多走这一条大道，畜队往返络绎不绝。

1954年修通的著名的青藏公路纵贯全区，据说未来的青藏铁路也要在这里通过。

## 二、居民状况

阿巴部落共有居民230户，人口1090人（注二），其中男532人，女558人。阶层情况如表：

阶 层	项 层	户 数	人 数
领 主 代 理 人			(2)
牧 主		2	10
富 裕 牧 民		14	72
中 等 牧 民		28	173
贫 苦 牧 民		186	835
共 計		230	1,090

(附注) 领主代理人的户数、人数已分别计入牧主和富牧中。

(注一) 朗录拉（གླིང་ལྷུ་ལྷ།）是比较平缓的山梁。传说有一次印度送给内地皇帝的大象，走到这里因地势太高就走不动了，故得山名。又有说是文成公主带来的象死在这里。

(注二) 普查中了解所有几户牧民1958年以后迁到当雄等地，无法登记；另有一些牧工单身一人，也漏掉了，前者可能有二、三户；后者估计有十几人，都未包括在总数内。

这个部落从1944年封給达扎拉讓后，变成了寺庙領主达扎拉讓的部落，达扎拉讓是部落居民的屬主。但是他們还要担负噶厦系統派的外差，并受它的管轄，因此实际上有两个屬主。

居民全部为藏族，但自称“羌日”（ཉང་རིགས།）或“霍尔”（ཧོ།），以別于“博巴”、“藏巴”、“康巴”。使用的語言与拉薩話有所不同，称为“羌盖”或“霍尔盖”，但多数人可以听懂拉薩話。

絕大多数居民从事牧业生产，仅有十来戶专业鉄匠、銀匠和一些兼作裁縫、石匠的牧戶。还有七、八戶以打猎为主要的的生活来源。本部落无专门从事商业的商人。

全部居民信仰喇嘛教，有些人說信“宁瑪”（譯作旧派或紅教）或“嘎举”（譯作白教，按他們的說法“宁瑪”和“嘎举”是一样的）。但事实上他們的宗教活动和当喇嘛仍然是与以哲蚌寺霍尔未参和达扎拉讓为主的黃教寺庙发生关系，部落中只有一个从帕尔它迁来的人信“笨波”（黑教）。

### 三、物产資源

桑雄是藏北一带有名的好牧场，草場寬广，水草丰茂。这里的牛羊因为牧草营养价值高，故夏季上膘快，秋后也不易掉膘。据群众反映：如果不遇灾荒，管理得当，綿羊三年就可以增殖一倍。1958年因为刚刚遭受了1956年冬到1957年春的特大雪灾，牲畜数量减少，还不足整个草場可載畜量的一半。这一年阿巴部落共放牧有牦牛7,246头，綿羊12,599只，山羊3,295只，馬155.5匹。以平均产量計算这些牲畜全年可产酥油8817.9克，（注一）奶渣2204.48克，羊毛3940克。每年除牧民自己消費外都有大批畜产品运往农区。大量的牛粪为加工奶制品、烧飯、取暖提供了充足的燃料，还可以垒砌畜圈。

草原上和群山中有成群的黃羊、石羊，还有野駱、草狐、雪猪、白松鸡等禽兽，也常出現一些熊、猓、獾、水獺、雪豹等珍兽。香茂湖上春夏間棲息的野鴨常达数千只。“毛曲”和“桑曲”均产魚，并有有鱗魚。

夏季如遇阴雨間，谷地、草滩上生有成片的各种菌类，其中以黃蘑菇味道最鮮。人参果也很多。南端“拉瑪”等山沟中产貝母，各地还有藏医常用的十几种草药。

过去群众发现的矿产有佑和角子拉一带的鉛矿，有人挖取过，并炼成了鉛弹。彭錯湖的碱是桑雄的一大富源。冬季湖水干涸，湖底便泛出一层白碱。每年十一、十二两月附近各部落（如羅馬、門堆日瓦、帕尔它、揚基、郭渣和桑雄各部落）要挖走1000余駄，仅阿巴部落牧戶就挖取500駄以上。

桑雄确是一个富饒的地方，但是过去在万恶的农奴制度束縛下的人們不但不能充分开发和利用所有資源，而且还遭受着惨重掠夺。人們生活十分困苦，牛馬也要負担繁重差役。正像这里流传的一句諺語所說：

（注一）羊毛、酥油的計量单位，是衡器，称“娘嘎”（མཉམ་ཀྲི། 讀作 *niasa*），每克为20娘嘎，重6.63市斤。

青稞、糌粑、奶渣的計量单位是量器，称“博”（འཇོ།）和排（འཇོ།），和农区的克、車一样，故用后者。每克青稞重25斤，每克奶渣重20斤。

此地虽然是桑雄，(注一)

却是入畜受苦的地方。

གསང་གཞུང་མ་རིན་ལྷན་གཞུང་རིད།

བུ་གཡག་གུ་གཉིས་ཀྱི་ལྷན་མ་རིད།

## 四、历史沿革

阿巴部落产生約有一百卅年的历史。据说在二、三百年以前藏北一带最高統治者是霍尔琴柯儿(ཉིན་ཕྱིང་ལྷོ་རྒྱལ།)，有藏北王之意)，下面还有千戶(ལྷོང་དཔོན་ལྔ།)和协敖(ཞལ་ངོ།)。那时桑雄就由协敖負責管轄(当时的协敖相当于六品官)。后来設立了那曲宗，桑雄就改归宗政府統治了。那时桑雄的草場全部屬於森巴，(又称洛巴<sup>ལོ་པ།</sup>)拉讓，桑雄的全部外差也由它所屬的森巴部落牧戶支应，其他部落(当时只有瑪尔庸、苏儿巴二部落，連森巴共三个)的牧戶每年向森巴拉讓交一天的畜产品作为草錢。传说那时桑雄住戶很少，野牛野馬到处都有；当时支差也很少。1928年(土鼠)藏北遭了一場特大雪灾，牲畜死亡很多，牧戶破产逃亡，人口頓减。这时差役也增多了，森巴部落已无力单独支付政府的烏拉差役。森巴拉讓便向噶厦請求增派差民，并交出了部分草場。噶厦乃从“堆”(ལྷོ་ལྔ།即上方阿里)的崗仁布欽(གངས་རིན་པོ་ལེ།)南面拨来七家牧民戶与原来苏儿巴的六戶合并成为阿巴部落；同时又把上述草場作为“公地”讓各部落共同使用，共同支差(苏儿巴的六戶不支外差，而向噶厦交入役稅)。推算这时是1830年左右。

迁来的七戶中有一戶叫作拉麻甲的在堆时就是大官的后代，称为“邦举”(དཔོན་འགྲུང་།)意为官的世系)，来此后地位很高。这家的第二代阿巴·阿不穷开始当了协敖。1854年桑雄設立了总管(ལྷོ་ལྔ་པ།)，有人譯作千戶)，阿不穷的儿子便作了第一任总管，同时噶厦封給他家一块专用草場和世襲总管。这家也就开始称为阿巴邦仓(འ་པ་དཔོན་ཚང།)了。以后桑雄又陆續产生了几个部落，成为九个部落，計有阿巴、头如、瑪尔庸(以上屬官家)、色尔冬(屬噶厦的仔恰列空)、眞邛(屬功德林)、甘丹(屬甘丹寺)、森巴、达孜(屬哲蚌寺森巴拉讓)，和索如(屬霍尔康薩)。甘丹、达孜、色尔冬都不支外差，只有六个部落負担桑雄的外差，因此桑雄总管基本上是管轄六个部落。

在1943年达札活佛当了西藏的摄政以后，噶厦把阿巴、头如、瑪尔庸三个部落封給了达札拉讓。但是这三个部落，仍然要依前負担政府的差役，沒有脫离与噶厦的領屬关系，成了有两个屬主的部落。

阿巴邦仓作了三代总管，到1943年总管巴烏占堆因大量貪污，激起民憤，被部落中一些大戶出面向藏北总管和噶厦控告了。1944年帕热当了代理总管。1945年巴烏占堆被正式革职，帕热当了总管。这时总管名义上是藏北总管委任，实际上完全由达札拉讓決定。如任命帕热时，先由阿巴部落的头人、富戶才札姆、色打等人提出名单，送交达札

(注一) 桑雄，藏文原意是寬广的平原。

拉讓。达札便問名单中为什么沒有帕热。才札姆等人說：帕热的骨头不是“古格(གུ་གེ།)”。总管要选“古格”骨头的。又問了他母亲骨头是“古格”，就讓他們添上了他的名字。达札圈定后才送藏北总管任命。1955年洛柱更是向达札拉讓行了賄賂才当上总管的。总管既是达札拉讓决定的，当然就要为他所控制；达札拉讓派来的德江(ལི་རཏང་།)維色朗吉又直接对总管进行操縱，因此达札拉讓也就間接控制了整个桑雄。

阿巴部落內还設有三个甲本(འབྲུ་དཔོན། 可譯为百戶)(注一)，下面設一个根布(གུ་པོ།)，他們共同管理派差、算差、收差等事。他們都經常借机敲詐民財，弄虚作假，貪污舞弊，打罵群众。在他們下面有三名“甲加”(ཐུ་རྒྱུ།)，专门为他們送信、通知和催差。

支牛差戶按部落总差牛数平均分为九个，达秀(ཏི་ཤོ།)；三个达秀又合称为一个村(མྲི།)，共有南、中、北三个林。在支牛差的牧戶选出九个最富的任达秀阿瑪(ཏི་ཤོ་ལ་མ།)，其次再依牲畜多少选九戶任达宝(ཏི་བཟའ།)。他們負責召集达秀內的會議，代替甲本在达秀里分派差役。达秀阿瑪經常参預部落重大事务。

阿巴部落內另有12戶称噶如(གཏུ་རུ།)，他們都与阿巴邦仓有一定关系(多系亲戚)，通过邦仓和德江，当了达札拉讓的亲信。他們不受部落头人的約束，也不支外差。

阿巴部落所在地的桑雄，是那曲直屬宗的六个“如”之一。这6个如是桑雄、帕尔它、罗瑪、安多、买瑪、羌瑪。1946年增加了格尔巴，所以有人說7个如的。总管、百戶、根布都是这一系統下面的头人，他們也兼作本部落屬主統治屬民的爪牙。

政治組織系統如图：

調查人：姚兆麟  
仁 欽  
多 欽

---

(注一) 本数目不固定，有时两个；有时四个。根布也有时是两个。达秀有时是八个，也有时是十甲二个。相应地，“林”也有时是四个。





# 生产资料占有

——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材料之二

## 目 录

### 一、概况

### 二、特权户部分

#### 甲、草场

##### (一) 获得草场的原因

1. 达扎拉讓获得阿巴部落牧民和在“公地”上占有部分草场的原因
2. “协款”和“阿中”的草场
3. 色尔多的草场
4. 原桑雄如总管·帕热的草场
5. 牧主·索如仓的草场

##### (二) 草场占有者，对草场的经营方式和具有的权限

#### 乙、牲畜

##### (一) 特权户牲畜的来源

1. 领主达扎拉讓牲畜的来源
2. 牧主牲畜的来源

##### (二) 领主及大牲畜主对牲畜的经营方式

1. 作为“协”和“其美”放给牧民
2. 雇牧工放牧、剝削牧工

### 三、一般牧户部分

#### 甲、草场

##### (一) 牧民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取得草场使用权

1. 在部落“公地”上放牧
2. 如何取得在部落内私人占有的草场上放牧
3. 如何取得在外部落草场上放牧

##### (二) 牧民使用草场的两个问题

1. 在“公地”上放牧不分区划
2. “专用地”

#### 乙、牲畜

##### (一) 一般牧民牲畜来源及经营方式

1. 苦心经营逐渐繁殖

2. 亲友周济
3. 经商、当佣人赚的
4. 购买牲畜
5. 使用的“协”畜和“其美”畜

(二) 牧民对自己牲畜的不完全占有

#### 四、附:

1. 关于过路牲畜吃草问题
2. 关于六部落以外牧民长期住“公地”问题

## 一、概 况

草场和牲畜是从事牧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阿巴部落没有属于自己部落的草场；居民中除少数特权户有私人草场外，一般牧民放牧，是在阿巴、头如、玛尔庸、森巴、索如、真邛6部落的“公地”上。这块“公地”直属噶厦，总面积有1,500平方公里左右，约居住了400户人家，其中阿巴部落有182户（阿巴部落另外的48户，居住在其它部落的草场上）。这片“公地”，可供放牧的有3个大深草滩（ཉཱ་ཆེན་མོ།）、3个小深草滩（ཉཱ་ཆུང་མོ།）、18个大沟谷（རྩུབ་ཆེན་མོ།）、23个小沟谷（རྩུབ་ཆུང་མོ།）和10个浅草滩（ཉཱ་ཆུང་མོ།），这大小57块草场，总载畜量约为3万—4万头牛。由于这些草场是6部落“公地”，因此除阿巴、头如两个没有草场的部落牧户放牧外，其他4个部落的牧户，也都有权到这里来放牧（原是“公地”，后被私人占用者除外）。阿巴、头如两部落牧户，要进入4个部落另外的私有草场放牧，是不允许的。

上述“公地”于1958年占有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六部落“公地”1958年占有和使用情况

占有(或使用)者 姓 名	占有(或使用)草场数						备 注
	大深草滩 (块)	小深草滩 (块)	大沟谷 (个)	小沟谷 (个)	浅草滩 (块)	估 计 载畜量	
六部落牧户使用	2	2	16	19	10	二万六至 三万四千	
达扎拉让占有	一块的 一部分		2	4		五千至四 千	名义上是达扎占有，实际 上是邦仓等使用
“协教”“阿中” 占 有		1				一千二百至 一千三百	
色尔冬占有	一块的 一部分					五百至七 百	
合 计	3	3	18	23	10	三万零七 百至四万	

表内6部落牧户使用的草场数，其中以阿巴部落牧户使用的面积为最大，玛尔庸和真邛两部落没有或基本上没有住在“公地”上的。但由于阿巴部落牧户众多，有的“公地”水草又不好，故靠北边的48户人家，宁愿忍受领主的双重剥削（在部落内要支差，到外部落放牧要交草钱），迁到真邛和森巴两部落去放牧，以繁养其牲畜。

阿巴部落1958年放牧的牲畜共有牛7,246头、马155.5匹、绵羊12,569只、山羊3,295

只，按当地牧民习惯，不分公母大小，一律按每匹馬折合30只綿羊、每头牛折合6只綿羊、每两只山羊折合一只綿羊的办法折算，共为62,357.5只綿羊，其中屬阿巴牧戶占有的牛有4,168头、馬148.5匹、綿羊10,825只、山羊3,207只，折合綿羊共为41,891.5只。以当时阿巴部落的1,090人計算，每人使用牲畜数应为57.21只綿羊，除去部落外的人占有的以外，每人平均占有牲畜数应为38.43只綿羊。但由于牧区階級森严，貧富悬殊极大，实际上各阶层牲畜占有数是极不平衡的，正如牧民所說：富者牛羊滿圈，穷人連一只蹄子也沒有。这种极不合理的事实可見下表：

(附表)

上表阿巴牧戶使用的牲畜中，有 是領主放的“协”和“其美”畜，这些牲畜包括馬7匹、牛2,288头、綿羊1,304只、山羊12只，共合綿羊15,248只。由此可見，領主的富足和在牧业区占有的經濟实力。

部落使用牲畜总数中，除阿巴部落牧戶和农奴主占有的以外，还有一部分則是部落外的僧侶个人和牧戶(阶层情况不明)占有的，他們的牲畜也主要是“协”畜和交給阿巴牧戶代放的牲畜。这部分牲畜为数不大，折合綿羊共有5,479只，只占部落牧戶使用牲畜总数的8.45%。

## 二、特权戶部分

### 甲、草 場

#### (一) 特权戶获得草場的原因

据說很早以前，桑雄一带南至当雄北抵黑河，綿延数百里的地方，都是內地皇帝封給洛森巴拉讓(一般称为“森巴拉讓”或“洛巴拉讓”)的牧場，当时还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謠：

太阳照到的地方是森巴的土地；

水流經到的地方是森巴的土地；

山影遮到的地方是森巴的土地；

在森巴拉讓这块土地上放牧的森巴部落牧民，是要向噶厦支差的。当时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阿巴部落前身的牧民，是向森巴拉讓交草租的牧戶。土鼠年(1828年)大雪灾后，該地遭灾惨重，差稅也逐漸增多，森巴一部落牧民无力支付沉重的差稅，于是在噶厦派来的官員——姜郊的主持下，森巴拉讓交了一片土地(( $\text{ལྷོ་ཆེན་གླུ་འབྲུག་$ ) 18个大山谷，即現今六部“公地”)給噶厦。噶厦把这片地作为六部落“公地”。从此这片地区的差稅，就由后来逐漸形成的六部落牧民共同負担，阿巴部落也开始負担其一部分差役，并作为政府部落居住在这片土地上。到1854年，邦仓·朗杰計美作桑雄如首任总管时，在阿巴部落牧戶中，才开始有私人占有草場出現，并逐年增多，現將各草場占有的情况分述如下：

### 1. 达扎拉让获得阿巴部落牧民和在“公地”上占有部分草場的原因:

达扎拉讓是哲蚌寺郭芒扎仓下权势不大的一个拉讓。自1943年达扎活佛获得摄政(ཏཱ་ལའི་བོད་པོ།) 职位后, 噶厦将原屬藏政府的阿巴、瑪尔庸、头如3部落封賜給达扎。达扎除接收了瑪尔庸部落的自有草場外, 由于阿巴、头如无单独草場, 与分屬于不同領主的共同住在6部落“公地”上, 其他4个部落所以他虽然占有阿巴、头如两部落的牧民, 却没有明确地划分占有这两个部落牧戶所居住、放牧的土地。

达扎霸占的土地, 是和阿巴帮仓分不开的, 邦仓是三代世襲桑雄如总管, 1854年当邦仓·朗杰計美作桑雄如首任总管, 向噶厦請封草場, 噶厦从六部落“公地”中, 抽出了布洛、擦乃两块草場, 封給邦仓, 并发給封地文书, 称为“总管草場”。1943年邦仓·巴烏占堆因貪污被告到噶厦, 这时正值前摄政热振下台, 由达扎活佛接任摄政职务, 邦仓·巴烏占堆便去投靠了达扎拉讓, 向达扎献策, 使噶厦于1944年将阿巴、头如、瑪尔庸3个部落封給达扎拉讓。达扎拉讓从巴烏占堆手里拿走了“总管草場”的封文, 說是这块草場封給他了。1945年左右, 巴烏占堆和瑪尔弟又与德江·維色朗吉共同謀划, 借原有封文, 从“公地”中又霸占了佑、栋新、曲学等几块好草場, 都說成是达扎拉讓的封地。但不管是从邦仓手里接过去的草場, 还是新霸占的草場, 主要还是达扎拉讓的亲信——邦仓、瑪尔弟仓及其亲戚好友使用, 牧民对此是十分不滿的, 但懼于达扎的权势, 敢怒而不敢言。

邦仓由于对达扎草場享得实惠, 为了孝敬其主子, 据說每年要向达扎拉讓交一定数量的“草錢”。

### 2. “协教”和“阿中”的草場:

桑雄如有4个“阿中”(专为政府送公文的驛夫)和一个“协教”(是4个“阿中”的头目), 他們占有的草場, 也是噶厦从6部落“公地”中抽出来封給他們的。据說封給的目的是放“阿中”們送公文时用的馬匹, 但这块草場(朋热打桑)实际上成了“阿中”們榨取牧民的資本——規定在这块草場上放牧的牧民, 要替他們送信支差。

### 3. 色尔冬的草場:

色尔冬不屬于阿巴部落。他原来只有一戶, 是噶厦的“噶如”, 很早以前, 色尔冬住在噶厦給他的草場央龙。約1860年左右, 邦仓·朗杰計美作总管时, 其妹阿依巴珠嫁給色尔冬繞登为妻, 并把他占的草場——香茂囊(在香茂湖以东)作陪嫁。从此色尔冬弃央龙, 迁到香茂囊。邦仓給香茂囊的当时, 还給了色尔冬一张文据, 允許色尔冬长期使用香茂囊草場。色尔冬便把此文据拿到噶厦盖了印, 使之成为噶厦封地。但由于香茂囊历史上是部落“公地”, 故規定色尔冬要負担“公地”上 $\frac{1}{4}$ 的差額。当时差輕, 只規定年交6克酥油和6头牦牛出一次运输差(运输差就用来运色尔冬交給藏政府的“其美”酥油此酥油原規定由6部落出牛运送), 此差支到平叛前夕。

此草場, 后来因邦仓·巴烏占堆說色尔冬占的地界太寬, 双方爭持不下, 打了官司。巴烏占堆死后, 德江·維色朗吉又接着打, 直到平叛前夕这场官司也未解决。1957年, 德江·維色朗吉为了标明这块草場的地界, 曾在草場边界盖了一所土房, 使之与色尔冬出面打官司的旦巴益西的住处遥遥相峙。

#### 4. 原桑雄如总管·帕热的草場:

1945年帕热登台作桑雄如总管时，桑雄六部落百戶，把“公地”的一个大山沟——桑賽給帕热作总管草場。这个决定沒有通过噶厦，帕热也就沒有封地文书。只是百戶們决定后，共同写給帕热一张字据，桑賽就算归帕热一人使用了。1956年帕热下台时，此草場又成为六个部落的“公地”。

#### 5. 牧主索如仓的草場:

索如原是帕尔它地区的一家牧戶，从阿巴部落招去唐桑为贅婿。唐桑到索如仓后，先后任过帕尔它义勤姆部落和阿巴部落的百戶。那时他和一般牧民一样，以交草租的条件，取得在森巴部落郭冬草場上的放牧权利。这块草場載畜量約为5千至6千头左右。1935年前后，唐桑作了热振的商官（当时热振是摄政），依靠其主子的势力，取得在这块草場上盖房子和独占草場的权利。同时也規定唐桑要承森巴拉讓8头牛的“其美”，年交16克酥油，以作占用草場的代价。当时森巴拉讓給了唐桑一张字据，1936年（火鼠年）唐桑借他作商官的权势，把上述字据拿到噶厦盖了印，使之成为永久占有郭冬草場的封文。現将原件譯稿抄录如下：

（噶厦批示）

按下述执照內容要永远执行到底。火鼠

年 月 日（达賴之印）

下述文

据內容要永远执行到底。土虎年一月二十一日（噶厦之印）

下述文据逐句內容要永远执行到底。

火鼠年四月二十五日（瑪哈素图之印）

下述森巴拉讓总管制发的执照內容要永远执行到底。火鼠年五月于烏宗联系会上（那曲宗之印）

（正文）

据洛森巴拉讓神圣的文契及地图上的明文規定：在桑雄北沿居住的索如，唐桑，为本拉讓念經支出費用所承的8头“其美”母牛，所需占用的草場，其草場范围：从克瑪亚达麻达起，直至錯仁克扎；从錯仁克扎起，經瑪夏尔直至瑪穷；从瑪穷起經阿巴莎到阿巴莎帕日格；从阿巴莎帕日格起，經格欽瑪直到克瑪亚达以內的水草。此草場，过去本拉讓受益不大。此后如唐桑承的“其美”不生枝节，决定将此草場給唐桑子孙后代享用。今后草場周围牧戶及政府、貴族等也不得对此人有絲毫敲詐。唐桑本人除自己所轄地外，也不言有此証而强夺别的地方，应守規矩。主管拉讓的各級执事人員，到此地时，如唐桑所承“其美”依然如故，也不得随意改动上述規定。此証发于洛森巴拉讓总管家室。火鼠年（森巴强佐之印）

（注）“噶厦批示”及“正文”字是附注。

綜合以上情况，草場占有者获得草場的原因，不外以下两点：①作了重要的官职，和特殊职务后，請封或霸占部落“公地”；②依靠与特权人物的裙带关系或亲信关系，

取得草場占有權。

## (二) 草場占有者，對草場的經營方式和具有的權限：

六部落“公地”，其冊封權屬於噶廈。噶廈對於這些土地有絕對的支配權。阿巴邦倉、色爾冬和“阿中”等受封的部分“公地”皆是噶廈封賜的。

1944年噶廈把阿巴、頭如部落封給達扎拉讓，只不過是牧民頭上再加一個剝削者而已，因為噶廈並沒有減少它在這塊土地上的剝削，也沒有把土地的冊封、出賣、典當等主權讓位給達扎拉讓，而是讓達扎也在这塊土地和它共同享受剝削牧民的封建特權，“一馬佩雙鞍”，其結果是使牧民受剝削更加慘重。

達扎拉讓雖然沒有明確地占有阿巴牧戶的草場（因是“公地”之故），但由於“公地”屬於噶廈，阿巴部落又是噶廈直接封給達扎拉讓的，故絲毫也不影響達扎在这塊土地上施展他的封建特權。

噶廈對在“公地”上放“協”的“協”主，還可任意征收其牲畜。1930年，噶廈對全藏進行了一次調查（即鉄馬年調查。藏語ཕྱགས་ཏུ་ཞིབ་གཞུང།），把牲畜分為兩類：一類是差巴的牲畜，一類是不支差的牲畜（即“協”畜）。後者又分為兩類：一類是有屬民、土地，牲畜的“協”主，這類叫“乃約”（གནས་ཡོད།），當時“乃約”的每25頭“協”牛，政府征收一頭，作為放“其美”之用（參見“協”和“其美”專題），以後每一任基宗（黑河總管）上台，還要交一定數量的草錢。如哲蚌、色拉等寺和貴族就屬這類。第二類是沒有屬民、土地的“協”主，這類叫“乃美”（གནས་མེད།）。由於這類“協”主無地無民，放“協”也不固定，故規定見五抽一，以後就不交草錢了，除領主外的其他“協”主，如僧侶個人和商人等就屬這類。

關於達扎拉讓在部落內享有的封建特權：除上述外，他的代理人——德江·維色朗吉以達扎名義在“公地”占了部分草場，並強迫居住在这些草場上的牧民，接受達扎的“其美”剝削外，對於全部落牧民，達扎也享有很多封建特權，諸如：在部落內可以派差派款，征收人頭稅（མི་ཕྱགས།）；可以強迫牧民接受“其美”和“協”的剝削；他的代理人可以在部落內橫行霸道，凌辱婦女、打罵群眾，甚至搶劫民財。

關於重要官員和有特殊職務的人物占用的草場，在一般情況下，是任職有地退職還地。他們的草場，除本家放牧所需用的以外，多餘部分往往給他們的親戚好友和一般牧民放牧。一般牧民放牧，要向他們交草租，或承受其他剝削。

附表：一九五八年各草場占有者对占有草場的使用情况

(折羊計算)

占有者姓名	自己放牧部分		无报酬地讓亲朋好友放牧部分		收草租部分		关系不明者	
	戶数	牲畜数	戶数	牲畜数	戶数	牲畜数	戶数	牲畜数
达 札 (注)	1	3,011.5	6	3,432	2	463	3	538
色 尔 冬	13	6,290	4	666			1	188.5
“阿 中”	6	906	1	280	3	604.5		
索 如 仓	1	2,252.5	1	370	5	1,169.5	4	313

注：达札草場的統計数字系指原邦仓草場范围内的，1948年新霸占的部分未包括在內。

又：自己放牧部分系指阿巴邦仓家；亲友系指其他“噶如”戶。

剝削方法，大体說来有以下几种：

(1) 强迫承“其美”。如“曲学”是达扎受封阿巴、瑪尔庸、头如3部落后，从“公地”中霸占的。1948年左右，德江·維色朗吉强迫住在曲学的7戶牧民(多尔吉、昂求、彭多、才仁帕朱、巴巴降培、貢洋、囊果)各承两头“其美”。又如牧主索如、唐桑霸占了森巴部落的郭冬草場后，也强迫居住在那里的来亚、日揚、蒼东、宇諾、昂路、蒼角、博巴、热呷等八戶各承一头“其美”。把他因占用郭冬草場而承受的8头“其美”，全部轉嫁給这些戶。其中有一段时间，他还增放了八头牛的“其美”給另外8戶。而居住在这块草場上的牧戶，在索如·唐桑沒有霸占这块草場之前，每年每戶只向森巴拉讓交 $\frac{1}{2}$ 两藏銀的草錢。

(2) 收实物。像原桑雄如总管·帕热占有桑賽时，除他的亲戚以外，一般牧民放牧一年，要交一只二岁綿羊作为草錢。牧民白多仓、郎珠仓、桑木果等就交过。

(3) 派劳役。如在达扎占有的草場上放牧的扎底、曲洋等，每年要无偿地为邦仓剪羊毛；挖人参果。又如“阿中”們占有的草場上，原住有七戶人家，那时因草場是“公地”，故除了支部落的差外，别无其它負担。自噶厦把地給“阿中”們以后，原住戶也要交草錢。交草錢的多少，要看“协放”的好坏和放牧牲畜的多寡而定，有的一年替“阿中”送一次信到黑河或彭波，有的一年交几只羊，有的只交一点酥油，据說近些年来，收草錢的数目就更沒定規了。

至于邦仓家使用的草場，还有以下几件事例，反映出他对草場的权限：

(1) 邦仓·朗杰計美作桑雄如总管时，把封地当作陪嫁(見色尔冬草場来源一条)。这种地授方可以随时收回，与此相应的，則是承受方沒有永占权，故色尔冬得地以后，立即到噶厦去盖印，使之成为噶厦的封地。

(2) 邦仓的草場，禁严外人放牧，有以下事实：

邦仓家一块叫察乃的草場，是邦仓的牧馬場。除他的牧馬人——达孜，因无工資之故，可以放牧他的牲畜外，其他任何人的牲畜都不准入內。就連到那里去开会的牧民的騎畜，也不准入內。因此去开会的牧民，如有騎畜，还得在远处放馬。



1956年大雪灾时，草被大雪复盖，很多人家的牲畜餓得奄奄一息，只有邦仓牧場的草較好，一个叫边宗的妇女，便把牲畜放到邦仓草場上。德江·維色朗吉发现后，命她脫光衣服，在大雪紛飞的草原上跑圈子，边宗被冻得站立不穩。

有一次色尔冬且巴益西的一头牛，跑到邦仓的牧場上，德江·維色朗吉发现后，立即令他的佣人，将牛腿打断，牛眼打瞎。由此可見，草場占有者的权利和凶暴。

禁止他人放牧，除邦仓外，其他草場占有者也是同样的，如23年前，牧民达称的牧工尼主，把牲畜放到“阿中”的草場上被打而引起糾葛；帕热作桑雄如总管时，牧民齐美的牧工——降桑之子，把牲畜放到“总管草場”上，这牧工的双腿被打得鮮血淋漓的事实等，都是层出不穷的。

## 乙、牲 畜

### (一) 特权戶牲畜的来源

#### 1、領主达扎牲畜的来源：

(1) 接受沒收的牲畜。达扎統治的宁莫栋卡宗（在当雄地区），是半农半牧区。色拉寺喇嘛嘎尔托，在那里放了不少“协”牛。1947年色拉寺与噶厦打仗时，噶厦沒收了嘎尔托在宁莫栋卡宗的“协”畜，給了达扎拉讓。据說这批牲畜大部分赶到瑪尔庸部落去了。

(2) 購買牧民牲畜。購買牲畜也是达扎的牲畜来源之一。但購買时往往是带有强迫性的。如1949年左右，达扎拿来一笔錢和一些茶叶，要阿巴、瑪尔庸、头如三部落牧民，在巧日·昂旺才仁帶領下去阿里买牛。从阿巴部落到購買地点，不仅路途遙远，途中盜匪又多，誰都不願去。但达扎的命令又不敢違背，于是牧民們只好把自己不願卖的牲畜，卖给达扎（当时每个“达秀”卖两头，共24头）。可是后来卖牛人誰也沒有得到錢，都被邦仓吞沒了。他說：过去达扎来部落，都是他出的招待費。

(3) 放高利貸收刮牲畜。阿巴部落經常因交不起藏政府的“其美”酥油，而向达扎借債，由部落牧民年年償还，群众还不起就交牲畜，这样的事几乎每年都有。

(4) 收念經費。达扎拉讓派出他的僧侶到各处念經，是他搜刮牲畜的又一重要来源。1957年达扎放給莎斯乡多尔羔的199只“协”羊，就是从帕尔它地区騙来的念經費。至于部落內牧民們的宗教活动，几乎全是由他包攬的。达扎有这样一些規定：阿巴部落死了人，必要請他的喇嘛超度；至于一年一度的祈祷經，更必須是他的喇嘛，因为这样牧民的牲畜会大量地流入他們的腰包。

(5) 来历不明的牲畜，1948年达扎放給阿巴等3个部落500头“协”牛，这些牛是从比如宗赶来的，因为那时达扎拉讓的副德江在比如宗作宗本。

(6) 通过放“协”是达扎发展牲畜的重要手段之一。放“协”不仅可以剝削到大批畜产品，又可以繁殖牲畜。对交不起“协”租的牧民，还可以沒收其牲畜。

#### 2、牧主牲畜来源：

阿巴部落有两戶牧主，他們发展牲畜的主要手段，是依靠对牧工的剝削（詳見“牧工与牧主”）。当然由于这两戶牧主，都是只交輕微的“卡差”的“噶如”，而且又有